



府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813-5401888

### 三、综合答复意见

质疑人虽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交费购买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但是没有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也没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资料，不是本项目开标活动的当事人（供应商），本次采购开标、评标活动及其产生的结果不存在有对质疑人权益造成损害之法律事实。因此，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质疑人不具备本项目采购开评标活动法定的法定质疑主体资格，依法依规不能对本项目采购开评标程序（开评标环节、开评标活动提出质疑）及其结果提出质疑。

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政策咨询答复。



留言编号:1225-3465255

预咨询单位:[条法司]

回复时间:[2020-03-19]

单位:\*\*\* 姓名:\*\*\*\*\* 电话:\*\*\*\*\*

某项目的标书是通过网上下载形式获取，假设质疑供应商A已获取标书，但在开标当天A未参与招投标活动，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A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问，该公司是否有权进行质疑？

**答**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A不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感谢您对财政法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综上所述，质疑人不是所质疑事项的供应商，不具备质疑主体资格、质疑不成立，其质疑请求事项我单位和采购人依法依规不予支持。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我单位和采购人将依法依规继续开展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本级财政部门(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答复人: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抄送: 自贡市沿滩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自贡市沿滩区财政局 存档。

